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固环罚字〔2023〕14号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40479994516XL

注册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北京路派胜世贸广场 2 号商业楼
302 号 营业房

经营地址： 固原市原州区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余宝 18209548899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纯植物蛋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固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予以批复，文号：固环函〔2017〕133 号。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后一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你公司生产过程无发酵工艺，执行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8 月 26 日我局检查该公司指出该问题后，2023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64040479994516XL001W，此前一直在未进行排污登记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

证据有：

《关于〈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纯植物蛋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环函〔2017〕133 号）复印件 1 份 2 页。证明了该项目建设前报批了环评报告，

取得了批复的事实。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纯植物蛋白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附件复印件 1 份 9 页，证明了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事实。

11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 页，证明了该公司生产正常、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的事实。

11 月 3 日对你公司行政部主任姬海亮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2 页，证明了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后一直正常生产，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排污登记前一直无证排污的事实。

2023 年 8 月 26 日全区生态环境异地交叉执法检查第四组（固原市）现场检查记录单 1 份 2 页，证明了贵公司当时无法提供排污许可手续的事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 1 页，证明了贵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的事实，同时证明该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事实。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法定代表人余宝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了贵公司是具有相应行为能力的合法的被处罚主体的事实。

固原宝发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了受委托人姬海亮所签署的所有文书合法有效的事实。

贵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固环罚告字〔2023〕1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中环境行政许可类（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25项一般违法情节：“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应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2022版》第十五种情形：“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污染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实施包容免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954-2688709

